

等 別：高員三級鐵路人員考試  
類 科：運輸營業  
科 目：民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擁有坐落桃園縣之土地及土地上房屋，因甲車禍死亡，該土地由其妻乙及長女丙繼承，該房屋為其子丁繼承。丁因向 A 銀行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以其繼承之房屋設定抵押。經3年後，因丁積欠 A 債務未償，A 就該房屋聲請法院拍賣，經拍賣後，該房屋之拍定人為戊。試問：該土地與房屋於拍賣後異其所有人之情形，是否存在法定地上權？(25分)
- 二、甲出售 A 地予乙，並約定作為乙興建預拌混凝土廠之用，土地價金為1,000萬元。雙方訂立買賣契約後，甲即依約移轉登記 A 地予乙，乙並交付1,000萬元價金予甲，其後發現，A 地依法律規定根本無法獲准興建預拌混凝土廠。乙乃主張甲應返還價金，並請求賠償無法興建預拌混凝土廠所生的營業損失。乙的主張，是否有理由？(25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5704

- 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  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祖父生前立遺囑遺贈15歲之甲房屋1棟。祖父死亡後，甲之父乙、母丙乃將該屋出租，租金之收取權人為：  
(A)甲 (B)乙、丙 (C)甲、乙、丙 (D)乙、丙代理甲
- 甲無購買之意思，卻於拍賣會場上基於感情因素，而為應買之表示行為，致拍定人拍定。該契約之效力為何？  
(A)有效 (B)無效 (C)得撤銷 (D)效力未定
- 甲授權乙代為賣屋，約定賣價不得低於500萬元，丙有興趣但認為價錢太高，乙為早日成交，未告知甲即代理甲以480萬元跟丙完成交易，甲得知生氣不已。問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代理人乙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甲發生效力，甲不得爭執  
(B)乙所為者已經超越代理權之權限範圍，構成無權代理而效力未定  
(C)乙超出代理權範圍所為之法律行為，無效  
(D)乙超出代理權範圍所為之法律行為，甲得撤銷之
- 下列何種權利之消滅時效期間最短？  
(A)借款本金返還請求權 (B)買賣標的物移轉登記請求權 (C)借款利息請求權 (D)承攬報酬請求權
- 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心中保留之意思表示原則上有效，但相對人明知表意人之真意者無效  
(B)錯誤之意思表示原則上得撤銷，但表意人有過失者則不得撤銷  
(C)表意人得撤銷因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，但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 
(D)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，表意人不得撤銷
- 甲為讓小孩上明星國中，路過乙家，見乙家位於明星學區，乃於5月1日寫信給乙表明要向乙以2,000萬之價金購買乙之公寓，信寄出後，甲就後悔，連忙於5月2日以限時再寄一封信表明不要購買了，詎乙於5月5日收到甲的第一封信後，認為是個好交易，於同日寫信回覆願意以所出之價格賣出，乙卻於5月7日收到甲的第二封信。試問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買賣契約於乙寄出同意交易之確認函，5月5日契約成立  
(B)買賣契約於乙寄出同意交易之確認函到達甲時，契約成立  
(C)如乙對於遲到之第二封信對甲為遲到通知者，則買賣契約成立  
(D)買賣契約不成立，因甲在乙回覆前已寄出撤回通知書
- 下列何者不得為失蹤人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？  
(A)遺產稅捐徵收機關 (B)人壽保險金受領人 (C)檢察官 (D)受贈人
- 30歲之甲經輔助宣告後不法侵害乙，甲侵害乙時具有識別能力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由甲單獨對乙依民法第184條負侵權行為責任  
(B)由甲之法定代理人單獨對乙負侵權行為責任  
(C)直接適用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由甲與其法定代理人對乙負連帶侵權行為責任  
(D)類推適用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由甲與其法定代理人對乙負連帶侵權行為責任

(請接背面)

等 別：高員三級鐵路人員考試  
類 科：運輸營業  
科 目：民法

- 9 甲向乙購買新成屋 1 棟，乙在該屋原裝有天花板，所使用的角料未經殺蟲處理。甲於裝潢完成遷入後才發現天花板有粉蛀蟲，必須全部拆除重作。甲被迫每日遷移其家具，以配合天花板的裝修，歷時 1 個月不得安寧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甲不得請求乙賠償重作之費用 (B)甲得請求乙賠償重作費用  
(C)甲得請求乙賠償重作費用及精神損害 (D)甲得請求精神損害賠償
- 10 甲駕車，已善盡一切注意之能事，突遇患有重度精神疾病之乙由巷子竄出，甲為避免撞傷乙緊急閃避撞上路樹，身受重傷。甲向乙請求損害賠償之依據為何？  
(A)侵權行為 (B)不當得利 (C)無因管理 (D)救助契約
- 11 契約當事人約定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，於清償期屆至時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債權人得請求以本國通用貨幣給付 (B)債務人得選擇以本國通用貨幣給付  
(C)法院得自由選擇是否判令債務人以本國通用貨幣給付 (D)債務人僅得以外國通用貨幣給付
- 12 下列有關連帶債務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連帶債務人中之任一人，受確定判決，縱該判決係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，對其他債務人亦生效力  
(B)債務人中之一人為代物清償，他債務人亦同免責任  
(C)連帶債務得基於當事人間默示之意思表示而發生  
(D)債權人僅得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請求履行
- 13 甲公司信譽卓著，但乙四處宣稱甲公司積欠債務數千萬元，拒不償還。乙侵害甲之：  
(A)姓名權 (B)信用權 (C)自由權 (D)隱私權
- 14 甲與乙共有房屋 1 棟，應有部分不明，每年應納房屋稅為 2,000 元，甲先行支付，則甲得向乙請求償還多少？  
(A) 2,000 元 (B) 1,500 元 (C) 1,000 元 (D) 500 元
- 15 有關地上權地租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地上權得定有地租，亦得不定有地租  
(B)地上權設定後，因土地價值之升降，依原定地租給付顯失公平者，當事人得請求法院增減之  
(C)未定有地租之地上權，如因土地之負擔增加，非當時所得預料，仍無償使用顯失公平者，土地所有人得請求法院酌定其地租  
(D)地上權人因不可抗力，妨礙其土地之使用者，得請求免除或減少其租金
- 16 甲將 A 地出租於乙後，復將 A 地設定典權於丙時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甲、乙之租賃契約失效  
(B)甲、丙之典權設定無效  
(C)甲、乙之租賃契約，對於丙仍繼續有效，故由丙向乙收取租金  
(D)甲、乙之租賃契約，在典權期限內，暫時停止效力
- 17 在營業質之場合，出質人未於取贖期間屆滿後至少幾日內取贖其質物時，質權人取得質物之所有權？  
(A) 30 日 (B) 20 日 (C) 10 日 (D) 5 日
- 18 甲欠乙錢，丙將自己之金錶交由乙以擔保乙之債權，清償期屆至，甲無力清償，乙向丙請求以現金清償該債務，丙得如何抗辯？  
(A)主張以該錶抵償債務 (B)主張緩期給付 (C)主張分期付款 (D)主張自己非債務人
- 19 A 男與 B 女為夫妻，收養 10 歲的甲 1 年後，雙方想要合意終止收養關係時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只要雙方有書面就可以  
(B)因為甲未成年，因此既要書面也要經過法院認可  
(C)合意終止收養關係時，只要經過法院認可，不需要書面  
(D)合意終止收養關係，可以用書面或者經過法院認可，二者擇一
- 20 甲將其電腦一部出售予乙，但因甲尚須留用該電腦數日，遂與乙訂立使用借貸契約，使乙對該電腦取得間接占有，以代交付。此種交付方式為：  
(A)指示交付 (B)現實交付 (C)簡易交付 (D)占有改定
- 21 有關民法上法定扶養義務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在扶養權利上，配偶與直系尊親屬同，排在第一順序上  
(B)在扶養義務上，直系血親卑親屬排在第一順序上  
(C)受扶養權利人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但對直系血親尊親屬就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，不得適用之  
(D)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，但受扶養權利人為配偶時，僅減輕其義務
- 22 有關酌給遺產請求權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酌給遺產請求權人應向繼承人之親屬會議請求酌給遺產  
(B)酌給遺產請求權人應向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請求酌給遺產  
(C)酌給遺產請求權人應向法院請求酌給遺產  
(D)酌給遺產請求權人應向其本身之親屬會議請求酌給遺產
- 23 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應如何解決？  
(A)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 
(B)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予以解任，另為受監護人改定監護人  
(C)逕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暫行監護人職務  
(D)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令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暫行監護人職務
- 24 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財產制契約之訂立、變更、廢止，應以書面為之  
(B)財產制契約之訂立、變更、廢止，非經登記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
(C)財產制契約之書面，應經公證後，始生效力  
(D)財產制契約之登記，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
- 25 甲、乙夫妻離婚後，甲與乙之母丙結婚，則其婚姻為：  
(A)有效 (B)無效 (C)得撤銷 (D)效力未定